

证券代码：832481

证券简称：鸿盛科技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与江苏鹿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48,180,000.00），合同标的为2#车间、办公楼和水池泵房等工程施工项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3,058,814.32 元，净资产为 118,096,263.61 元，本次合同标的金额为 48,180,000.00 元。本次合同标的金额未达到总资产的 50%，亦未达到净资产的 50%，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合同相对方江苏鹿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合同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鹿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重大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批，无需其他第三方同意或审批。

二、合同相对方情况

合同相对方：江苏鹿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村

主要办公地点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村

法定代表人：许建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91320582142144931A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特种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经营）；钢材、建筑材料、卫浴设备、金属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为许建标、陈宗方、施永江和王德新。

三、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展上迈出了实质性一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扩大生产场地和规模，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业务的拓展有重要意义。

合同的履行将加大公司接下去几个年度的财务支出。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行程依赖的可能性。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执行周期较长、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正常执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